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本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南化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林 双                      陈永高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